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偉群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9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112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
第二版、附件2-校安通報、附件3-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
事件通報表 (376735100E_1110112196_ATTACH1.ods、
376735100E_111011219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11219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
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第二版）」，請各校
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11304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猜猜我是誰」及「假愛情交友」。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
- 三、教育部業綜整各部會，共計15個宣導網站及35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請各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教導處 111/11/23 15:18



1110007181

有附件

四、請各校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除直接撥打165外，亦可利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

五、另本局前以111年9月13日桃教學字第1110086105號函請各校清查學生赴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倘各校接獲學生出境未歸，疑似遭詐騙或從事詐騙者，請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填報「線上表單」。

(一)校安通報：請依【安全維護事件（主類別）> 詐騙事件（次類別）>遭詐騙事件（事件名稱）】通報（填報頁面如附件2）。（註：倘有從事詐騙者，準用本事件名稱通報）

(二)線上表單：請逕至google線上表單「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通報表」填報【網址連結：<https://reurl.cc/gMRem4>】（填報頁面如附件3）。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